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UNSO_24/2026

通函

2026年9月11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6年〈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修訂）規例》

《2026年〈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6年9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794號決議中有關對海地實施制裁的決定。有關修訂延長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亦進一步指明有時限軍火禁運的要求。

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egazette.gld.gov.hk/pdf?type=cs2&year=2026&volume=30&gno=37¬ice_no=100&extra=0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